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0111202301732 号
穗规划资源地证〔2023〕3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日期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

用地单位	广东南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南科智能大厦
批准用地机关	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22-000043，电子监管号：4401002022B08960）、粤府土审（02）（2021）55号、粤府土审（授）（2022）45号、粤府土审（授）（2022）21号
用地位置	白云区鹤龙街广州设计之都二期AB2904115-2地块
用地面积	地表总面积：壹万叁仟捌佰贰拾捌平方米（其中净用地面积8733平方米，城市道路用地面积2679平方米，绿地用地面积2416平方米。）
土地用途	零售商业用地，餐饮用地，商务金融用地
建设规模	/
土地取得方式	挂牌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
附图以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2〕14492号文附图为准。	
1、根据粤府土审（02）（2021）55号、粤府土审（授）（2022）45号、粤府土审（授）（2022）21号、穗云国土用结字（2021）34号、穗云国土用结字（2022）24号、穗云国土用结字（2022）40号、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2〕14492号文、《成交确认书》（广州公资交〔土地〕字〔2022〕第242号）和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22-000043，电子监管号：4401002022B08960）核发。 2、规划条件及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仍按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22-000043，电子监管号：4401002022B08960）附件3（即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2〕14492号文）执行。 3、用地范围内如涉及文物保护、古墓、历史建筑、古树名木、大树、老树等历史文化保护事宜，需征求文物保护、园林等主管部门的意见，并按相关法律、法规办理。	
项目代码：2212-440111-04-01-498402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